

高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县级决算的报告（草案）

（2023 年 9 月在高阳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高阳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22 年高阳县决算草案已经汇编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22 年以来，全县各部门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财政改革工作积极推进，县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2 年全县收支决算情况

（一）“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353 万元，为预算的 100.03%，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0.79%。其中，税收收入 368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07%，比上年下降（以下简称“下降”）14.14%；非税收入 5749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3.4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38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3%，增长 0.39%。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21884 万元，包括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35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5787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3100 万元（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12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900 万元）、上年结转 2735 万元、调入资金 6088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22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19965 万元，包括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3880 万元、上解支出 2667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 11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416 万元、调出资金 4902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191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562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0.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7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98%，增长 115.9%。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76090 万元，包括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5628 万元、上级补助 132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705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928 万元、调入资金 4902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26213 万元，包括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7729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600 万元、调出资金 60884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4987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3 万元，包括上级补助 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 万元。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7 万元，包括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 万元、调出资金 3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6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237 万元，为预算的 125.1%，增长 5.1%；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23963 万元，收入总计 61200 万元。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85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6%，下降 7.3%。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32610 万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省、市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135787 万元，包括：①税收返还 4341 万元，其中：增值税返还 220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1224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551 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122069 万元，增长 23.18%，其中：体制补助 75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530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14183 万元、结算补助 3785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1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379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8113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399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 492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8849 万元、增值税留底退税转移支付 679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1495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 369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219 万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9377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70 万元、卫生健康 57 万元、节能环保 6299 万元、农林水 225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668 万元、商业服务业 26 万元。

省、市对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132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 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 万元、其他转移支付 128 万元。

省、市对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6 万元，包括：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6 万元。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会议、第九次会议批准，2022 年我县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183600 万元，包括：一般债务 13100 万元；专项债务 170500 万元。此外，2022 年我县申请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00 万元。

县级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道路建设、教育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县级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医疗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环城水系、全域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等项目建设。县级新增债券资金严格按照使用管理规定，及时拨付下达有关单位，推动项目实施，有力促进交通、医疗、农业、生态环保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发挥资金效益，助力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县级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87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1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7600 万元。通过县级财力偿还 7800 万元、申请再融资方式偿还 900 万元。

当年政府债务付息 96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3422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6248 万元。

截至 2022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385177 万元，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10827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76905 万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3780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119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76900 万元（均在省批准的限额内）。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

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县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结转 2022 年使用的 2735 万元，当年支出 1347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88 万元。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结转 2022 年使用的 4928 万元，当年支出 4918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万元。**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22 年县级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防疫使用 2110 万元，年终结余 890 万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三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1 年决算后县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22 万元，2022 年决算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22 万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超收收入、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416 万元。**四是**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61.2 万元，实际支出 61.2 万元。**五是**关于“三公”经费。县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85 万元，比预算少 317 万元。

二、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治理水平

2022 年以来，结合县人大和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坚持加强管理、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一体推进，严格预算执行，严肃财经

纪律，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政策效能，更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勤俭节约

将政府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的指导方针，贯穿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各方面。围绕国家、省、市及县委决策部署，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强化“三公”经费执行常态化监管，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41.4%。

（二）硬化预算约束

严格执行县人大的预算，完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坚决禁止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制定了《高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坚决遏制超财政承受能力、违规举债上新项目，切实做到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出台了《高阳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管理办法》《高阳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各项指标值在警戒线下合理、安全运行。及时盘活存量资金2302万元，积极消化财政暂付款4736万元。

（三）维护财经秩序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严肃财经纪律和经济稳定大局的关系，聚焦财经重点减税降费、政府过“紧日子”、基层“三保”、国库管理、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严肃查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专户、违规处置资产等突出问题，组织部门深入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压实责任、狠抓督导。发现未及时上缴存量资金等问题1个，涉及资金42万元，已按时完成整改。

同时通过健全机制，建立台账，实施清单管理，推动标本兼治，进一步扎紧制度篱笆。

（四）推进财政改革

深入推进预算公开，加大对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提升财政透明度。推进直达资金监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地方政府债务等全部纳入财政一体化系统，实现同平台互联互通。对直达资金采取日常监管、重点监控、专项检查；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从预算资金安排，到资产各环节处置，直至资产处置终结入库等信息，实行全过程管理；将债券资金支出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录入财政支出，并通过穿透式监测系统进行实物工作量登记，更加有效实时监测项目支出进度。充分利用综合治税平台大数据分析，有效提升涉税源头管控水平，全年风险排查预计应缴纳税款 3500 万元，实际缴纳 688 万元。2022 年累计落实减税降费 36138 万元，其中留抵退税 8352 万元；累计落实缓税 8555 万元。

（五）强化绩效管理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审同步对接，强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制定印发《2022 年高阳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2 个；完善事中绩效监控，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问题 23 个；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38 个，审减项目 31 个，审减项目资金 6061 万元；将绩效评价结果与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评价得分较低的项目，分档压减预算。

三、下一步工作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落实财政管理政策

强化预算执行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落实好减税降费、留抵退税等优惠政策，持续整治涉企违规收费，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加快已发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做好新债券项目前期准备，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不动摇，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成本，节省更多资金用于急需领域。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聚焦《202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报告》确定的政策资金，全力做好向上争取支持工作，助力我县加快建设高品质、有韧性现代化新高阳。强化财政科技支出和任务统筹，提升科技投入质效。落实好乡村振兴、教育、养老、医疗、就业、低保、优抚等民生政策，及时保障应急救灾资金。

（三）确保全县经济平稳运行

加强财政运行监测，更加全面、准确掌握县域财政运行情况，做到动态监测、分类管理、精准施策，及时发现化解风险隐患。

严格落实县级“三保”责任，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统筹县级可用财力，优先保障还本付息及其他刚性支出，严禁超出财政承受能力支出，全力保障县域经济平稳运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及县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维护全县的经济环境、社会环境、政治环境作出应有贡献。

2022 年度高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 算 数	预算科目	决 算 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353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461
上级补助收入	135787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98
返还性收入	434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224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55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55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200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679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366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49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2069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3690
体制补助收入	751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9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530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37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4183	上年结余收入	2735
结算补助收入	3785	调入资金	60887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13	债务转贷收入	131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793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22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113	收 入 总 计	321884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39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3880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92	上解上级支出	2667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	调出资金	4902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60	债务还本支出	110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36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41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0	年终结余	19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3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1919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866	净结余	0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53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839	支 出 总 计	321884

2022 年度高阳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 算 数	预算科目	决 算 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	95628	政府性基金支出	157729
上级补助收入	132	调出资金	60884
上年结余收入	4928	债务还本支出	7600
调入资金	490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600
其他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902	年终结余	49877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4902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49877
债务转贷收入	170500	净结余	0
收 入 总 计	276090	支 出 总 计	276090

2022 年度高阳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 算 数	预算科目	决 算 数
一、利润收入	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	4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四、清算收入	0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0	本年支出合计	4
上级补助收入	6	调出资金	3
上年结余	7	结转下年	6
收入总计	13	支出总计	13

2022 年度高阳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上年结余	决算数		滚存结余
		收入	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805	25148	20450	189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6768	12089	8140	30717
合 计	23963	37237	28590	32610

2022 年度高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税收收入	51490	36827	36854
增值税	17995	10470	10497
企业所得税	2850	2317	2317
个人所得税	703	711	711
资源税	1107	821	8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8	1471	1471
房产税	1281	1128	1128
印花税	1075	755	755
城镇土地使用税	4722	2843	2843
土地增值税	7000	2120	2120
车船税	2813	2687	2687
耕地占用税	1268	5462	5462
契税	8258	5763	5763
环境保护税	120	279	279
二、非税收入	50083	57499	57499
专项收入	30613	16809	1680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040	4798	4798
罚没收入	5822	5277	527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50	4651	465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116	25653	25653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2	146	146
其他收入	0	165	165
合 计	101573	94326	94353

2022 年度高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	决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42	22678	22678
公共安全支出	11863	12012	12012
教育支出	64887	62998	61933
科学技术支出	3547	3138	313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32	9719	97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43	34848	34328
卫生健康支出	17496	17339	17339
节能环保支出	17410	18832	18832
城乡社区支出	33408	37382	37067
农林水支出	36175	42418	42418
交通运输支出	3713	8285	826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6	675	67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1	279	279
金融支出	0	30	3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80	2445	2445
住房保障支出	5311	7471	747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3	240	24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58	1577	1577
预备费	3000	0	0
债务付息支出	4500	3422	34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11	11
合 计	281705	285799	283880

2022 年度高阳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262	5261	526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60	100	1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3148	83594	83594
彩票公益金收入	360	348	34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45	1893	1893
污水处理费收入	7180	4124	4125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	306	306
合 计	183855	95626	95628

2022 年度高阳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3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	1
城乡社区支出	105206	25416	2541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481	23712	2371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76	27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45	1428	1428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180	0	0
其他支出	5398	175795	125918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56	175356	12557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2	439	340
债务付息支出	4500	6248	624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143	143
合 计	115207	207606	157729

2022 年度高阳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 计	一般债券	向国际组织借款	小 计	专项债券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3198	89198	89196	2	114000	1140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预算数)	385177	108272	108272	0	276905	276905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83600	13100	13100	0	170500	1705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8700	1100	1100	0	7600	7600
本年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	2	2	0	2	0	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78096	101196	101196	0	276900	276900